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612819

商标： MIMOM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472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内尔拉格尔儿童营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635895

商标： 一辉系统 BRILLIAN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2453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成都鑫海一辉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